

听证告知书

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[2016]20号

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新民市 2016 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 20 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0.333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3333 公顷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 号）文件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52.5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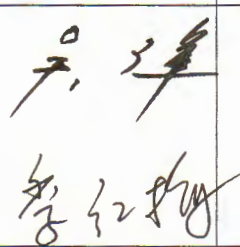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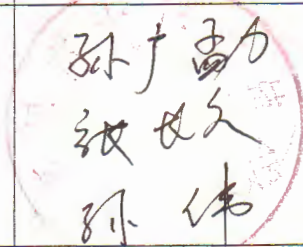

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6年10月13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新民市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			
听证事项	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事宜			
送达地点	新民市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 方式
国土资听告字 (2016)第20号		2016-10-13		直接送达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
姓 名	签字日期		姓 名	签字日期
孙广勤	10.13			
备 注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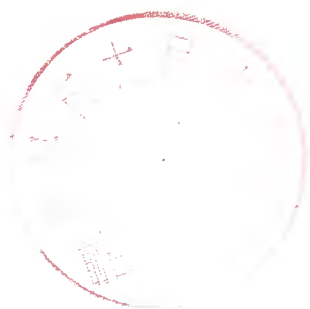
证 明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：

新民市人民政府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农转用并征收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集体土地 0.3333 公顷。作为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我们就此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，并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20 号听证告知书。在告知法定期限内，被告知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放弃了听证的权利。同意拟定征地补偿方案。

特此证明


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6 年 10 月 18 日



放弃听证证实材料

新民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.3333 公顷，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《新规国土资听告字 [2016] 第 20 号听证告知书》，被告知人已收悉，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，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、盖章、画押如下：

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、画押		
孙广勤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被告知村 盖 章	2016年 10月 18日	